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7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3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13年7月8日为授权日，授予10名激励对象合计8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9日